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

民國 91 年 09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台(九十一)技四字第 91158533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95 年 08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97 年 04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97 年 06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97 年 07 月 17 日教育部 台技(四)字第 0970134671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99 年 01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99 年 02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(四)字第 0990024793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1 年 03 月 02 日教育部 臺技(四)字第 1010031376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6 年 03 月 01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04 月 20 日教育部 臺技(四)字第 1060049512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7 年 01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06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01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06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03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4年 04月 23日教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、「學位授予法」及本校「大學部學則」 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,在職進修研究生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 以一年為限。
-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者,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:
 - 一、修畢各該系(所)規定之應修課程科目二十八學分(含)以上且符合就讀之研 究所修業規定。
 - 二、提交已完成論文初稿或經獲准得以創作、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論文,並依各系(所)規定程序審查同意者。
 - 三、已通過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,並取得 修課證明者。
- 第四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,應依照本校規定時間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本校各系(所)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代 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如下:
 - 一、藝術類:於音樂、戲曲、戲劇、劇場藝術、舞蹈、民俗技藝、音像藝術、視覺 藝術、新媒體藝術、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,其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 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 - 二、應用科技類:於生命科學、環境、物理及化學、數學及統計、資訊通訊、工程 及工程業、製造、建築及營建、農業、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,有專利、技術移 轉或創新之成果;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;或產學合作、 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,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 具體之貢獻者。
 - 三、專業實務類: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。

前項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 資料,由系(所)自行訂定;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,並經系(所)、院務 會議通過,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
- 第六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:
 - 一、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。
 - 二、辦理碩士學位考試。
- 第七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,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一、考試委員三至五名,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,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(含) 以上。
 - 二、本校兼任教師得提聘為校外委員。
 - 三、學位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對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 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研究生應行迴避。
 - 四、考試委員由各系所主管提請校長核聘之。
-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,除就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 門研究外,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:
 - 一、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 - 二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 - 三、獲有博士學位,在學術上有顯著成就者。
- 四、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,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 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認定基準,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定之。 第九條 辦理學位考試,應符合下列規定:
 - 一、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,經該系(所)通知並檢具繕印碩士論文與摘要各五份(含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亦同),送請所屬系(所)審查符合規定後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。
 - 二、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,必要時得舉行筆試;口試時得開放旁聽,惟旁聽者不得 有任何足以擾亂口試進行之言行,違者由出席之考試委員勒令離場或通知校警 強制驅離。如係在校生另視其情節依校規處分。
 - 三、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,一百分為滿分,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,即以不及格論。評定以一次為限。
 - 四、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,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,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 出席,且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參加,否則不得舉行考試;已考試 者,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
 - 五、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、變造、 抄襲、由他人代寫、研究領域與所屬系(所)專業領域不相符或其他舞弊情事 (如違反學術倫理),業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,以不及格論並依本校「研 究生學位論文舞弊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 - 六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,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, 重考以一次為限;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,應令退學。
 - 七、已於國內、外取得學位之論文,不得再行提出。
 - 八、學位論文之內容規範及學位考試成績之核算標準由各系(所)另行訂定之。
 - 九、學位論文撰寫完成後,應提出符合規定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,其比對標準由各 系所自訂,並送院級會議核備。
- 第十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,其時間由各系(所)自行訂定,惟其舉行期間第一學期應

在十月初至次年元月底前,第二學期應在四月初至同年七月底前。

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,應於學位考試完成二週內,將成績送交教務單位登錄。

第十二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,最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,完成附有考試委員審查並簽字 通過之論文定稿;逾期未完成者,次學期仍應繼續註冊;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論 文者,學位考試成績視同零分,應予退學。研究生完成之論文,應於畢業離校前, 配合本校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,繳交電子全文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